

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025 年宿舍楼和教学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采购文件

(2025 年 07 月)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宿舍楼和教学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GZXYG-2025-1-04-T-3014

采购人: 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详细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白云大道 236 号

联系人: 张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 0851-84854880

代理机构: 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 8 号绿地联盛国际 5 号楼 30

联系人: 袁晓霞、梁秋霞、陈雯博 联系电话: 0851-86790171 (前台) / 84398719/15885014720

目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9
第一章 采购范围	9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9
第二节 服务要求	11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11
第二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14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4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7
第三节 图纸附件	20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一节 评标办法	21
第二节 废标条款	27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27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29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29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9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29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30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33
第五节 竞争性谈判程序	35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40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44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6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52
第一节 编制要求	52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53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54

2025年宿舍楼和教学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025 年宿舍楼和教学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宿舍楼和教学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于交易平台公告规定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2025 年宿舍楼和教学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ZXYG-2025-1-04-T-3014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序列号：

预算金额（元）：本项目 B 包预算金额为：216479.00；

最高限价（元）：本项目 B 包最高限价为：216479.00。

采购需求：标包 1

标包名称:2025 年宿舍楼和教学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2025 年宿舍楼和教学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一家用电器采购(B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16479.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 1:交货期：详见采购文件。

本标包（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满 3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详见交易平台公告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详见交易平台公告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地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解密时间：详见交易平台公告

开启时间：详见交易平台公告

地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否

（二）交货地点或交货地点：详见采购文件

（三）其他事项：/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杨老师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白云大道 236 号
联系方式：0851-84854880（张老师）；15885422747（杨老师）

（二）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全称：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晓霞、梁秋霞、陈雯博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 8 号绿地联盛国际 5 号楼 30 层 1 号
联系方式：0851-86790171（前台）/84398719/15885014720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晓霞、梁秋霞、陈雯博
电话：0851-86790171（前台）/84398719/15885014720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元）：本项目 B 包预算金额为：216479.00；

最高限价（元）：本项目 B 包最高限价为：216479.00。

三、采购合同管理：

（一）是否允许分包：否

（二）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一）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 购 人

（一）采购人名称：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二）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白云大道 236 号



(三) 联系人：张老师、杨老师

(四) 联系电话/传真：

0851-84854880（张老师）；15885422747（杨老师）

七、代理机构

(一) 名称：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国际5号楼30层

(三) 联系人：袁晓霞、梁秋霞、陈雯博

(四) 联系电话/传真：0851-86790171（前台）
/84398719/15885014720

八、监督部门

(一)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采购处

(二)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三) 详细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42号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供应商提供的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 (一) 符合行业标准及国家相关标准；
- (二) 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满 3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

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特殊资格要求：/；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025年宿舍楼和教学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第二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 号	货物名称	规 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热水器	1. 温度调节范围 30° —75° 。 2. 特护加热棒，双驱动变频速热，独立双棒分离式安装。 3. 加热功率：≥2000W。 4. 控制方式：微电脑式。 5. 能效等级 1 级。 6. 最大溶容积 60L。 7. 含安装所需的连接管。 8. 含 3C 证书。	台	67	
2	全 自 动 洗 衣 机	1. 产品类型：波轮洗衣机 2. 能效等级：一级。 3. 电机类型：直驱变频电机。 4. 尺寸：宽高深约 550*570*930mm。 5. 排水方式：下排水。 6. 使用方式：全自动。 7. 洗涤容量：≥10kg。 8. 洗涤功率≥400W；脱水功率≥300W。 9. 脱水转速：≥700 转/分钟。 10. 显示屏类型：LED。 11. 控制方式：电脑式。 12. 含 3C 证书。	台	8	
3	柜式空调	1. 空调类型：立柜式； 2. 空调功率：3 匹；	台	18	

		3. 适用面积：31 m ² -40 m ² ； 4. 能效等级：三级； 5. 面板材料：ABS 塑料； 5. 室内机最大噪音：45dB；外机最大噪音：56dB； 6. 制热功率：约 3000W，制冷功率：约 2300W； 7. 制冷量：≥7200W，制热量：≥9000W； 8. 扫风方式：上下左右扫风； 9. 循环风量：≥1200m ³ /h； 10. 电源插头规格：32A； 11. 电压/频率 220V/50Hz； 12. 变频，冷暖，自清洁； 13. 操控方式：键控/遥控； 14. 含 3C 证书。			
4	挂式空调	1. 匹数：1.5 匹； 2. 适用面积：16—20 m ² ； 3.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4. 面板材质：普通塑料； 5. 内机最大噪音：41dB；外机最大噪音：51dB； 6. 制热功率：约 1200W，制冷功率：约 800W； 7. 制冷量：≥3500W，制热量：≥5000W； 8. 循环风量：600m ³ /h； 9. 电源插头规格：16A； 10. 电压/频率 220V/50Hz； 11. 变频，冷暖，自清洁； 12. 操控方式：键控/遥控； 13. 含 3C 证书。	台	4	

5	冰柜	1. 类别：制冷子母柜，带双层钢化玻璃，自动回弹门。 2. 尺寸：≥1800mm*800mm*2100mm 3. 功能：冷冻、冷藏等； 4. 除雾方式：电热丝除雾； 5. 制冷方式：风冷双温； 6. 总容量：≥1000L； 7. 总功率：约 1400w； 8. 温控：上风冷冷藏：2~8℃；下直冷冷冻：-18~-25℃	台	1	
---	----	--	---	---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交货地点：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内。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验收方式

符合行业标准、国家相关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三、付款方式

供应商完成所有供货、安装和调试，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请款函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四、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五、售后服务

（一）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无偿对不符合采购人验收标准的所有货物于 72 小时内换新送达，并符合验收标准。

（二）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本项目的售后工作，提供 7×24 小

时响应服务。对于须维修或更换的货物，需在 5 个小时内抵达采购人处，确定故障原因并解决故障问题。

（三）本项目质保期为三年，如部分产品质保期大于三年的，两者按最长质保期执行。在产品质保期（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到达现场无法维修或不能立即修复至正常使用的须提供同类产品进行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未按照约定的时间答复或处理问题的，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供应商承诺：产品质保期满后发生的维修服务只收取零部件、配品配件及人工的成本费用。

（五）供应商承诺：若后期产生维修或质量问题无法使用时所更换的产品或配品配件均为原厂的全新未使用的。

（六）供应商承诺：给投标的家用电器货物购买安全保险，以防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

（七）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八）成交供应商送货时应提交产品的质检报告给采购人。

（九）供应商承诺：所投产品在过去三年内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采购人保留复核的权利，若承诺不实将视为虚假响应，由此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供应商须提供产品供货方案、产品安装方案、实施时间进度管理及产品质量保证方案。

六、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供应商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产品费用、搬运费、维修保障费、运输费、人工费、安装费、通讯服务费、验收费、公司管理费及利润、增值税及各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七、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探勘，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八、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签订合同之前或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弄虚作假或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采购人予以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成交资格，且保留将此行为上报上级监督管理部门的权力，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成交人应当予以承担赔偿责任。

（二）投标供应商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本项目不接受以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

（四）执行送货、安装等工作时，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并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规章或管理制度。

（五）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合同时双方再议。

第三节 图纸附件

无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1	提供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提供的服务要求完全满足“第二章第一节服务要求”
2	提供的验收标准、规范及验收方式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提供的付款方式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提供的投标有效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提供的售后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提供的投标报价说明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提供的其他要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竞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谈判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具体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三、竞标报价的评审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且为最低报价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第一候选人的推荐；技术指标一致或无法判定优劣性的，按方案（产品供货方案、产品安装方案、实施时间进度管理及产品质量保证方案）优劣顺序排列，确定第一候选人的推荐。

根据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及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监

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竞争性谈判价格评审依据，成交供应商的公告价格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初 步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谈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X 月 X 日 XX：XX

一、资格性检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经营 资格 审 查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满 3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			

		本)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 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二、符合性检查

8	技术符合性	提供的服务要求完全满足“第二章 第一节 服务要求”			
9	商务符合	提供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验收标准、规范及验收方式、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售后服务、投标报价说明、服务承诺、其			

	合 性	他要求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三、无效标检查

10	无 效 标 检 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11	报 价 审 查	异常低价审查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竞争性谈判专家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专家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谈判专家（签字）：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 1.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4.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5.投标初始报价及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6.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0.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3.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https://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购买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文件售价

0 元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谈判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二、交纳方式

（一）供应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进行报名、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

（二）保证金必须存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

(三) 保证金必须在规定的到账截止时间前存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缴付时间以保证金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四) 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

(五)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

1.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2.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户转出，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在截止时间前缴纳至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3. 供应商登录省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缴纳成功后，可自助打印“保证金收据”。

4. 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不再验证真伪；②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注：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从基本户缴费入账至省交易

中心保证金专户的时间风险，应提前办理相关事宜，以确保保证金在采购文件指定的时间前汇入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六）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保证金的退款：由招标代理机构经业主方同意后发起保证金退款工作，供应商登录省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在线确认退款信息。省交易中心业务部及财务部审核后两日内将保证金退回至供应商基本户（节假日顺延）。

2.投标保证金利息：工程类保证金退款时，银行保证金管理系统自动按天精确计息；政府采购类保证金无利息。

（七）违约行为的处理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在调查处理期间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3.采购人决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应书面告知省交易中心，由省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转给采购人，法律、法规规定作其他处理的除外。

三、交纳要求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详见采购公告）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保证金账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四、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特别提醒：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投标保证金缴纳过程中请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为准，并严格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示操作，如遇问题请及时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文件递交

（一）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三）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中标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若采购人需要，则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 份【供应商须确保中标后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与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格式）完全一致】。

二、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一）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二）响应文件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三）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2025年宿舍楼和教学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第五节 竞争性谈判程序

一、解密事项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异常情况处理和注意事项等详见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注：

（一）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同一把 CA 锁进行解密，并进行二次报价。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出，供应商须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 CA 锁（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锁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确认报价。

（二）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二、竞争性谈判流程

（一）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线上签到。

（二）专家签到：谈判专家需在谈判时间前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三）初步审查：竞争性谈判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谈判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谈判工作结束。

1.资格性检查：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符合性检查：竞争性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服务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交货期、付款方式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谈判：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谈判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 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谈判；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谈判；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放弃谈判/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谈判/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谈判/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8.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谈判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相关承诺，谈判小组对合格的 3 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价格评比，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后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最后报价不超过财政预算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投标报价相同且为最低报价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第一候选人的推荐；技术指标一致或无法判定优劣性的，按方案（产品供货方案、产品安装方案、实施时间进度管理及产品质量保证方案）优劣顺序排列，确定第一候选人的推荐。

10.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投标报价从小到大的情况进行排序，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11.评审复核：竞争性谈判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竞争性谈判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谈判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竞争性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谈判结束：竞争性谈判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谈判工作结束。谈判过程中谈判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谈判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谈判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谈判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三、竞争性谈判小组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竞争性谈判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谈判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编写评审报告;
-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 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 (<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成交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

内，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贵州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受理条件

1.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质疑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时间内，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辑质疑函，质疑函加盖电子章后和须提交的必要的证明文件，一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质疑联系人：

代理机构：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绿地联盛国际 5 号楼 1 单元 30 层

联系电话：0851-86790171（前台）

3.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2025年宿舍楼和教学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固定收取代理服务费：2600 元。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名：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660120030000064

开户行：贵阳银行高新支行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方可申请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或投诉的方可申请退还，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受理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业务办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退保。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一）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二）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三）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供应商若中标后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签订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及违反投标承诺有关条款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2025年宿舍楼和教学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 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指_____。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交货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交货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

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

七、付款方式

.....

八、知识产权归属

.....

九、保密

.....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2%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一切争议将于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仅供参考。采购合同以采购人和成交人最

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025年宿舍楼和教学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一)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投标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五)原则上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六)投标供应商须使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二、其他要求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纸质打印文件 2 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 PDF 文件（须胶状，不能活页装订）】给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货物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2025 年 月



采购文件

专家评审导航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文件导航
1	资格部分	1、营业执照	/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其他部分	1、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新阳光
2025年宿舍楼和教学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报 价 函

一、投标报价

(一)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各标包名称）投标初始总报价为（大写）：零万零千零百零拾元人民币，小写： 元。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二) 交货期: _____。

(三) 交货地点: _____

(四) 投标有效期:

(五) 其他:

二、递交资料

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响应文件电子档_____份。

三、相关承诺

(一)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二)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三)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 完全理解和同意, 并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四）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五）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六）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采购文件

(一) 竞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2025 年宿舍楼和教学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家用电器采购

项目序列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
1				
投标初始总报价			大写：元	
			小写：¥ .00 元	
投标申明：				

注：投标初始报价应与“报价函”中投标初始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以竞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采购文件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采购内容：2025 年宿舍楼和教学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家用电器采购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品 牌 / 制造商	投标 报价	投标报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初始总报价 大写：								
投标初始总报价 小写：								

注：1. “报价明细表”中投标初始总报价应当与“投标函”中投标初始总报价相等；如不一致，则以“报价明细表”中投标金额为准。

2. “报价明细表”中合计金额（小计及投标初始总报价）若出现合计计算错误，则由评审小组直接修订。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025年宿舍楼和教学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单位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 代理我公司办理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报名、投标等所有相关事宜。委托代理人在此工作中的相关事宜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委托时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盖章即生效,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供应商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供应商非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时还必需提供制造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需清晰，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审委员会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注意：依法缴纳税收有效凭证指：征税机关出具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的完税证明文件或在采购文件规定



时间内的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银行收款凭证必需加盖银行规定的专用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税务机关出具的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的完税证明文件（含社会保障资金内容）或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复印或扫描件必须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特殊情况：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投标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4.1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4.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__
月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
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新阳光
2025年宿舍楼和教学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8.相关承诺（格式仅供参考）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标包名称）的投标，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公司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产品质保期满后发生的维修服务只收取零部件、配件配件及人工的成本费用。
- 3.若后期产生维修或质量问题无法使用时所更换的产品或配件配件均为原厂的全新未使用的。
- 4.若中标我公司承诺不分包、不转包。
- 5.我公司给所投标的家用电器货物购买安全保险，以防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
- 6.我公司所投产品在过去三年内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文件

9.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此条为必须响应，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					

2025年宿舍楼和教学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一)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商务服务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及验收方式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售后服务			
6	投标报价说明			
7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列明			
--	--------------------	--	--	--

技术部分响应表				
采购文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内容			响应文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内容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内容	技术参数内容	备注
1	服务内容 及要求			
2	其他要求			
按采购文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条款逐列明				

供应商注意事项：

1.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须一致，不得随意减少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声明与承诺

1.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

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025年宿舍楼和教学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三）优惠性政策情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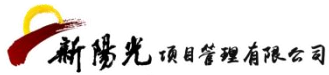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若商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的“标的名称”指采购清单中的设备名称；若各设备名称的制造商为不同制造商的，则应逐项列明各标的名称及明确制造商的企业类型；若各设备名称的制造商为同一制造商的，则可将同一制造商生产的设备名称合并填写并明确制造商的企业类型。

2.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2.1.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的《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须提供品目清单和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审委员会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XXX（必须是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制造商为____，品牌为____，产品型号为：____，并处于有效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2 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须提供社保花名册及残疾人证作为证明材料。

4.监狱企业声明函

4.1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

《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2025年宿舍楼和教学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4.2 声明函格式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 项目方案

一、产品供货方案

二、产品安装方案

三、实施时间进度管理

四、产品质量保证方案

2025年宿舍楼和教学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第五 其他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2025年宿舍楼和教学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2025 年宿舍楼和教学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216479.00	元	是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MM

项目名称：2025年宿舍楼和教学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2025 年宿舍楼和教学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MM001

标包名称：2025 年宿舍楼和教学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扣除：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16479

评标参数：

谈判及多轮报价：(注:谈判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谈判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满3个月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符合性审查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1	技术符合性	提供的服务要求完全满足“第二章 第一节服务要求”。	
	2	商务符合性	提供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验收标准、规范及验收方式、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售后服务、投标报价说明、服务承诺、其他要求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无效标检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报价评审	1	报价得分	评标价等于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宿舍楼和教学楼
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
次）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MM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2025 年宿舍楼和教学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X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2025 年 月

专家评审导航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文件导航
1	资格部分	1、营业执照	/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其他部分	1、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报 价 函

一、投标报价

(一)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各标包名称）投标初始总报价为（大写）：零万零千零百零拾元人民币，小写： 元。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二) 交货期： 。

(三) 交货地点： 。

(四) 投标有效期： 。

(五) 其他： 。

二、递交资料

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响应文件电子档 份。

三、相关承诺

(一)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二)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三)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四)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

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五）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六）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一）竞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2025 年宿舍楼和教学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家用电器采购

项目序列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
1				
投标初始总报价			大写：元	
			小写：¥ .00 元	
投标申明：				

注：投标初始报价应与“报价函”中投标初始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以竞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采购内容：**2025 年宿舍楼和教学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家用电器采购**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品牌/制造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小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初始总报价 大写：								
投标初始总报价 小写：								

注：1. “报价明细表”中投标初始总报价应当与“投标函”中投标初始总报价相等；如不一致，则以“报价明细表”中投标金额为准。

2. “报价明细表”中合计金额（小计及投标初始总报价）若出现合计计算错误，则由评审小组直接修订。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单位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代理我公司办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报名、投标等所有相关事宜。委托代理人在此工作中的相关事宜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委托时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盖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 供应商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非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时还必需提供制造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需清晰, 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 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 导致评审委员会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注意: 依法缴纳税收有效凭证指: 征税机关出具加盖公章的供

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的完税证明文件或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的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银行收款凭证必需加盖银行规定的专用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税务机关出具的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的完税证明文件（含社会保障资金内容）或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复印或扫描件必须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特殊情况：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投标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4.1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4.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__
月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
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8.相关承诺（格式仅供参考）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标包名称）
的投标，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公司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产品质保期满后发生的维修服务只收取零部件、配件配件及人工的成本费用。
- 3.若后期产生维修或质量问题无法使用时所更换的产品或配品配件均为原厂的全新未使用的。
- 4.若中标我公司承诺不分包、不转包。
- 5.我公司给所投标的家用电器货物购买安全保险，以防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
- 6.我公司所投产品在过去三年内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9.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此条为必须响应，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一)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商务服务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及验收方式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售后服务			
6	投标报价说明			
7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	---------------------	--	--	--

技术部分响应表				
采购文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内容			响应文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内容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内容	技术参数内容	备注
1	服务内容 及要求			
2	其他要求			
按采购文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条款逐一列明				

供应商注意事项：

1.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须一致，不得随意减少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声明与承诺

1.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

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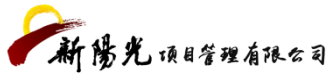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优惠性政策情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若商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的“标的名称”指采购清单中的设备名称；若各设备名称的制造商为不同制造商的，则应逐项列明各标的名称及明确制造商的企业类型；若各设备名称的制造商为同一制造商的，则可将同一制造商生产的设备名称合并填写并明确制造商的企业类型。

2.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2.1.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的《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须提供品目清单和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审委员会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XXX（必须是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制造商为____，品牌为____，产品型号为：____，并处于有效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2 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须提供社保花名册及残疾人证作为证明材料。

4.监狱企业声明函

4.1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4.2 声明函格式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 项目方案

一、产品供货方案

二、产品安装方案

三、实施时间进度管理

四、产品质量保证方案

第五 其他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报价文件

(一)报 价 函

一、投标报价

(一)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各标包名称）投标初始总报价为（大写）：零万零千零百零拾元人民币，小写： 元。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二)交货期： 。

(三)交货地点： 。

(四)投标有效期： 。

(五)其他： 。

二、递交资料

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响应文件电子档 份。

三、相关承诺

(一)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二)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三)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四)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

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五）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六）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一）竞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2025 年宿舍楼和教学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家用电器采购

项目序列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
1				
投标初始总报价			大写：元	
			小写：¥ .00 元	
投标申明：				

注：投标初始报价应与“报价函”中投标初始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以竞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采购内容：2025 年宿舍楼和教学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一家用电器
采购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品牌 / 制造商	投标 报价	投标报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初始总报价大写:								
投标初始总报价小写:								

注：1. “报价明细表”中投标初始总报价应当与“投标函”中投标初始总报价相等；如不一致，则以“报价明细表”中投标金额为准。

2. “报价明细表”中合计金额（小计及投标初始总报价）若出现合计计算错误，则由评审小组直接修订。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若商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的“标的名称”指采购清单中的设备名称；若各设备名称的制造商为不同制造商的，则应逐项列明各标的名称及明确制造商的企业类型；若各设备名称的制造商为同一制造商的，则可将同一制造商生产的设备名称合并填写并明确制造商的企业类型。

2.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2.1.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的《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须提供品目清单和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审委员会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XXX（必须是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制造商为____，品牌为____，产品型号为：____，并处于有效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2 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须提供社保花名册及残疾人证作为证明材料。

4.监狱企业声明函

4.1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

《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4.2 声明函格式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